

济南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文件

济政应办发[2018]3号

关于做好 2018年度应急预案修编 及演练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、审核、备案、演练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组织领导

应急预案是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重要保障。各县、区（含高新区管委会、南部山区管委会，下同）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，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各项工作的落实。预案牵头部门和涉及部门，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规范应急预案修编程序

各县、区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近年来应急预案使用情况进行修订。应急预案实施满三年的要及时修订，不满三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。修订工作要注重预案与预案之间的衔接、吻合，规范应急预案审批、发布、备案等程序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增强预案的时效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充分发挥预案在防范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。专项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初审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、发布后，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；部门应急预案由预案制定单位审议后以部门文件发布，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；各县、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

各县、区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、行业特点，重心下移、夯实基础，重点督促本辖区内街道、乡镇以及社区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演练。市级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预案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；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，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，矿山、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运、使用单位，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商场、医院、剧院、高层建筑、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位，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。真正使演练成为发现问题、锻炼队伍、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重要载体，全面提高全社会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。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、演练方案、演练脚本、演练总结

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、区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 2017 年预案演练情况（包括预案演练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新装备使用情况、演练取得的成效等）进行全面总结、评估，并对 2018 年预案演练计划做出安排。预案备案登记（附表 1）、修订计划（附表 2）、演练汇总（附表 3）、演练计划（附表 4）于 4 月 2 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。逾期未报，视本年度无预案修编和演练计划。市政府应急办将按照计划进行抽查、督导。

联 系 人：刘一鹏

联系电话：66607762，17853170115

电子邮箱：15666011555@163.com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附 件：

- 1、县、区总体预案、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
- 2、县、区总体预案、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计划表
- 3、2017 年应急预案演练汇总表
- 4、2018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

附表 1：县（市）、区总体预案、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预案名称	发布时间	文 号	牵头单位	批准人

附表 2：县、区总体预案、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计划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预案名称	原发布时间	牵头单位	拟修订时间	修订原因

附表 3：2017 年应急预案演练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 章）

演练预案名称	演练时间	演练地址	演练主要形式及内容

附表 4：2018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 章）

演练预案名称	演练时间	演练地址	演练主要形式及内容